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
第六十二本，第二分
出版日期：民國八十二年四月

史記管蔡曹世家補注

陳 桀

管叔鮮，蔡叔度者，

槃案管，舊籍或作『筦』，或作『關』，或作『管』。古器銘有官李父，金文世族譜以爲即姬姓管氏。是謂管，古文亦或作『宣』（別詳拙春秋大事表譏異頁三二一下）。

蔡，魏石經古文作『𠂇』（或引作『𠂇』或作『𠂇』）；彝器銘『𠂇』、卜辭『不』、『𠂇』，饒宗頤、張秉權二氏亦釋作『蔡』（別詳同上譏異頁二四上；又六九一上）。

母曰太姒，文王正妃也。

梁玉繩曰：『錢唐汪太史師韓門綴學云，鄒氏忠允以太姒爲文王繼妃；龍眠錢秉鐙箸田間詩學，推明其說，以爲大明之詩曰，「文王初載，天作之合」，明爲文王即位之初年。文王年九十七，享國五十年，則四十七即位，若太姒年政及笄，齒不相當。大明又曰，「續女維莘」。續，繼也，明以莘女繼莘女也，意必文王爲世子時所娶莘女是太姒之姊，不祿無子；中年再娶于莘而得太姒，故曰，「俛天之妹」。其曰「長子維行」，乃「女子有行」之行。禮重嫡長，珍重其女而尊稱之，即謂太姒居長亦可。安知太姒之姊、非其伯叔之女乎？此說甚新。余疑「長子」蓋指初娶莘女言。「行」訓爲往，必姊妹同嫁于周，猶謂娣姪從之，未定是不祿而卒也』（漢書人表考卷二）。

武王同母弟十人……其長子曰伯邑考，次曰武王發，次曰管叔鮮，次曰周公旦，次曰蔡叔度，次曰曹叔振鐸，次曰成叔武，次曰霍叔處，次曰康叔封，次曰聃季載。

李超孫曰：『毛公云：太姒十子。此外尚有滕叔、鄩子雍、豐侯、毛叔鄭、原伯、畢公高、郇伯；皇甫謐并召公亦文王庶子。其皆衆妾所生與？』（詩氏族考五）。

梁玉繩曰：『十人之次，除伯邑考、武王發，其餘八人，各處所說，次第既殊，即人名亦異。左僖二十四年，富辰以管、蔡、郕、霍、魯、衛、聃、曹爲序。詩思齊疏引皇甫謐，以管、蔡、郕、霍、魯、曹、衛、聃爲序。孔仲達謂史記世家，其次不必如此，而不知謐何據，別于馬遷？富辰言曹在衛、聃下，不以長幼爲次，則其弟無明文以政之。此仲達詩疏所論，是也。經史問答主其說而申辨之，曰：富辰之言，似是錯舉，非有先後。如謂實有先後，則畢公在十亂之中，毛叔亦奉牧野明水之役，而均少于康叔、聃季，萬不可信。況如富辰之序，是管、蔡、郕、霍皆周公兄。皋鼬之盟，魯、衛均在，但聞蔡爭長于衛，何以不聞爭長于魯？是又了然者。全氏之辨，與孔疏相發。乃孔子左定四年疏，又謂富辰以長幼爲次，馬遷多辟謬，豈非矛盾？考淮南子泰族云：周公誅管叔、蔡叔，未可謂弟；又云：周公殺兄；齊俗云：周公放兄。蓋從富辰之言。賈逵、杜預竝依富辰，故以蔡叔爲周公兄。……仲達遂據以爲說，不自知其牴牾耳。而淮南氾論文云：周公有殺弟之累。齊俗云：周公誅弟。褚少孫補三王世家，公戶滿意曰：周公輔成王，誅其兩弟。趙岐注孟子，以周公爲管叔兄。白虎通姓名章引詩傳，以周公行在第三，管叔行在第四。列女傳以管叔居周公下，而以霍叔居成叔上。書金縢偽孔傳云：周公攝政，其弟管叔及蔡叔、霍叔。高誘注呂子察微、開春篇言：管叔，周公弟。蔡叔，周公兄；而注淮南氾論又言：管叔，周公兄。蔡叔，周公弟。余謂諸說不同，猶杜預以曹叔與周公異母；而數五叔有毛叔也（王肅以毛爲文王庶子）。然孟子、淮南，韓詩外傳八，俱以管叔爲周公兄（趙岐注與孟子本文不合，故朱子更之），則從史似較合，而以蔡、郕、

霍先周公，以霍叔先成叔，皆不足憑矣』（志疑十九）。

今案左傳富辰之辭，隨口臚列，無何倫次，日儒竹添光鴻亦嘗辨之，詳所著左氏會箋定四年傳條。至于史公之說，頗異諸家。各有所據，存疑可也。

冉季載

索隱：『冉，國也。載，名也。季，字也。冉，或作那。按國語曰：冉季鄭姬。賈逵曰：文王子聃季之國也。莊十八年，楚武王克權，遷於那處。杜預云：那處，楚地。南郡編縣有那口城。聃與那，皆音奴甘反』。

今案國語周語亦作『冉』。世家一本作『冉』，敦煌鈔本作『聃』。世家索隱、正義並作『那』。僖二四年左傳作『聃』。舊籍或作『聃』。廣韻五十一忝，五十五豔並作『聃』。姓觿二十八琰冉下云：或作聃，古文通用；路史國名紀戊又有『陁』與『駉』（葉六上），並未詳所本。邵思姓解一耳四耽引左傳作『耽』；又引公子譜云：耽季戴，文王子也。是字通作『耽』。白虎通姓名篇又通作『南』（南季載。陳立疏證：『案冉、聃、南皆同音，得通用』）。

索隱謂：『杜預云，那處，楚地，南郡編縣有那口城。聃與那皆奴甘反』。案左傳『那處』。通行本『那』作『那』。阮氏校勘記曰：石經初刻同，改刻『那』。岳本作『那』，與釋文同。

汪遠孫曰：『文昭十六，季載最少，不應遠封荆楚。小司馬之言，恐未然也』（國語發正二）。梁玉繩漢書人表考三、姚範援鵠堂筆記十二，說略同。

梁氏又曰：『果居那口，則音宜乃多反，不應音奴甘反矣（繫案，聃、那，奴甘反，已前見。那處，釋文：那，又作聃，同，乃多切）。唐表、廣韻注竝言食采于沈，今汝南平輿沈亭即其地，恐屬附會。蓋因沈有覃音，與聃相近，故爲此說。其實平輿之沈，別一姬姓國也。路史後紀十、國名紀五直讀冉爲染，其字別作聃、陁、駉、謂地在京兆，以爲載初封沈，後封冉，殊不足信』。

案索隱之說，汪、梁諸氏辨之是也。唐表等以爲在平輿者（案平輿故城，

在今河南汝南縣東南），亦不然。在平輿者沈國，始封君不與聃國同，不可以爲一。別詳拙春秋大事表譜異壹（頁三五七）。

江永曰：『國語：聃由鄭姬。蓋因鄭姬而亡。僖二年，鄭有聃伯，似鄭滅之以爲采邑，當在開封府境』（地理考實僖二四年條。卷二五三、葉七下～八上）。

案江說近是。廣韻五一忝下云：『亭名，在鄭』。此其所謂鄭，不知是鄭國？鄭縣？此聃亭當即舊鄭國之聃邑，蓋其前即聃國矣。

玉篇下阜部：『亭名，他玷切。在京兆』。廣韻五五豔下說同。案玉篇所謂京兆，當即京兆郡，故治在今陝西長安縣西北，西周畿內地也。畿內而有聃亭，豈季載初封亦如毛叔鄭之初封，並在此畿內，厥後隨王室東遷，毛食河南，而聃則食鄭歟？

春秋隱九年：『春，天子使南季來聘』。竹添氏曰：『南季蓋食采於南，後因以爲氏。水經注：陸渾縣東南有南水。白虎通引詩傳，文王十子；末云南季載。左傳作聃季，史記作冉季。冉與南同音，故亦作南。……南季即聃季載之後也』（左氏會箋隱公葉四九）。案水經注之陸渾縣，在今河南嵩縣東北伏流城北三十餘里。此與上述聃在開封境及鄭有聃亭之說，不無距離。豈聃氏居今河南後，亦嘗遷地歟？

次曰管叔鮮，次曰周公旦，次曰蔡叔度。

孟子公孫丑章下：『周公弟也，管叔兄也』。趙注：『周公惟管叔弟也，故愛之。管叔念周公兄也，故望之』。

焦循曰：『周書金縢云：管叔及其羣弟，乃流言於國。某氏傳云：周公攝政，其弟管叔及蔡叔、霍叔，乃放言於國，以誣周公。孔氏正義云：孟子曰、周公弟也，管叔兄也。史記亦以管叔爲周公之兄。孔似不用孟子之說，或可孔以其弟謂武王之弟，與史記亦不違也。乃下公將不利於孺子傳云：三叔以周公大聖，有次立之勢。然則孔自以周公爲武王弟，管叔爲周公弟，乃爲有次立之勢。其弟管叔，承周公攝政之下，自指爲周公弟，非承上爲武王弟也。蓋漢時原有二說。史記管蔡世家：武王同母兄弟十人，其長子曰伯邑考，次曰武王發，次曰管叔鮮，次曰周公旦。此以管叔爲周公之

兄也。列女傳母儀篇云：太姒生十男，長伯邑考，次武王發，次周公旦，次管叔鮮。白虎通姓名篇，文王十子，引詩傳云：伯邑考、武王發、周公旦、管叔鮮。此以周公爲管叔之兄也。盧氏文弨校白虎通引孫侍御云：此所引詩傳，疑出韓詩內傳。以周公爲管叔之兄，與趙岐注孟子合。按白虎通誅伐篇云：尚書曰，肆朕誕以爾東征，誅弟也；又云，誕以爾東征，誅祿甫也。誅弟正指管、蔡，不可以蔡統管。若管是周公兄，則宜以管統蔡云誅兄。今云誅弟，則管、蔡皆周公弟也。高誘注淮南子汜論訓云：管叔，周公兄也。此用史記。注呂氏春秋開春篇云：管叔，周公弟；又注察微篇云：管叔，周公弟也；蔡叔，周公兄也。誘亦嘗注孟子者也。後漢書樊儻傳，儻云：周公誅弟。注云：周公之弟管、蔡二叔，流言於國。又張衡傳思元賦云：旦獲讐於羣弟兮，啟金縢而乃信。注云：成王立，周公攝政，其弟管叔、蔡叔等讐於羣弟兮，啟金縢而乃信。注云：成王立，周公攝政，其弟管叔、蔡叔等謗言云：公將不利於孺子。周公乃誅二叔。魏志，毌邱儉討司馬師表云：春秋之義，大義滅親，故周公誅弟。嵇康管蔡論云：按記，管、蔡流言，叛戾東都。周公征討，誅凶逆，頑惡顯著，流名千里。且明父聖兄，曾不鑒凶愚於幼穉，覺無良之子弟，而乃使理亂殷之弊民；下云：文王列而顯之，發、旦二聖舉而任之。又云：三聖未爲不明，則聖不佑惡而任頑凶，不容於時世，而管、蔡無取私於父兄。此論正本孟子發之。而以文、武、周公爲管、蔡之父兄，與趙氏同。李商隱雜記云：周公去弟。此皆以周公爲兄者。毛氏奇齡四書勝言云：予嘗以此質之仲兄及張南士，亦云，此事有可疑者三：周公稱公，而管叔以下皆稱叔，一。周公先封周，又封魯，而管叔並無畿內之封，二。周制立宗法，以嫡弟之長者爲大宗。周公、管、蔡皆嫡弟，而周公爲大宗，稱魯宗國，三。趙氏所注，非無據也。周氏柄中辨正云：趙氏以周公爲兄，管叔爲弟。列女傳母儀篇數太姒十子，亦以管、蔡爲周公弟。鄧析子無厚篇云：周公誅管、蔡，此於弟無厚也。傅子通玄篇云：管叔、蔡叔，弟也爲惡，周公誅之。又舉賢篇云：周公誅弟，而典型立。漢、晉諸儒固有以管叔爲周公弟者，不特臺卿此注也。按趙氏自有所本。但孟子直云周公弟也，管叔兄也，自是以管叔爲周公之兄」（孟子正義）。

劉書年曰：『武王母弟八人，首管叔，次周公，次蔡叔，次曹叔，次成叔，次霍叔，次康叔，次冉季，史記管蔡世家之次也。杜元凱注左氏據僖二十四年傳，富辰數文昭之國，管、蔡、郕、霍、魯、衛、毛、邢、鄆、雍、曹、滕、畢、原、酆、郇，而認前八國爲武王母弟人數與長幼之次。於定四年傳，蔡叔、康叔之兄也云：蔡叔，周公兄。於五叔無官云，五叔，管叔鮮、蔡叔度、郕叔武、霍叔處、毛叔聃。二說不同。近毛西河、全謝山主史記，閻百詩、孔穎軒主富辰所數，而要無的證。愚謂，史公蓋據世本，當以爲定。富辰不過隨口臚列，有何倫次？如毛叔，必非太姒嫡出。左氏言五叔無官，承上周公爲太宰、康叔爲司寇、冉季爲司空而言，謂五叔不爲卿也。毛叔即顧命之毛公，以司空居三公之一，非無官者，故王肅注云：畢公、毛公皆文王庶子。可知五叔中是曹叔。又下文數周公之胤云：凡、蔣、邢、茅、胙、祭，而襄十二年傳則云：邢、凡、蔣、茅、胙、祭。此不拘先後之明證。又坊記注云：君陳，周公子。正義引詩譜云：元子伯禽封魯，次子君陳世守采地。采地者，周也。周公次子封周，與凡、祭並爲內諸侯，春秋時周公與凡伯、祭伯屢見經傳，其爵是上公，而富辰又不數周。閻、孔據之，誤矣。至先秦兩漢人書又多指管叔爲周公弟者，如鄧析子無厚篇云：周公誅管、蔡，此於弟無厚也；列女傳母儀篇、白虎通姓名篇引詩傳數文王十子，並先周公，次管叔；後漢樊儻傳，周公誅弟，注云：周公之弟管、蔡二叔；張衡傳：旦獲讐於羣弟，注：成王立，周公攝政，其弟管叔、蔡叔謗言；傅子通玄篇云：管叔、蔡叔，弟也，爲惡，周公誅之。凡此皆是。然孟子云：周公弟，管叔兄；足以斷之（趙注云：周公惟管叔弟也，故愛之；管叔念周公兄也，故望之。此漢氏相傳之說，朱子注已改從史記）。又高誘注呂氏春秋察微篇云：管叔，周公兄。如此則蔡叔並兄管叔矣。書云管叔及其羣弟之謂何？此尤刺謬。惟列子楊朱篇云：周公誅兄、放弟。兄謂管，弟謂蔡，與史記合（說經殘稿「武王母弟」條。湧喜齋本頁三三）。

畢沅曰：『梁伯子以諸書皆言管、蔡是周公弟，唯孟子及史記以管叔爲周公兄。此（呂氏春秋察微篇高注）又言，蔡叔爲周公兄，益不可信。全謝山以舉鷗之會，將長蔡於衛，不聞長蔡於魯，安得如此注所言乎？』（呂氏春秋

新校察微篇)。

梁玉繩曰：『余初校，語有譌漏，今更之曰：周公、管、蔡之長幼，當依史世家，管居周公上，蔡居周公下。左傳富辰敘魯於管、蔡之後，似是錯舉其次，不必如此。乃淮南泰族云，周公誅管叔、蔡叔，未可謂弟；齊俗云，周公放兄，故賈逵、杜預皆言蔡叔，周公兄；楚語韋注亦言，管、蔡，周公兄。高氏察微開春兩注，竝全其說。然注淮南氾論則曰，管叔，周公兄；蔡叔，周公弟，何自相異也？至管叔之爲周公兄，孟子已有明文，而書金縢孔傳、趙岐孟子注、褚生補三王世家、後書樊儻傳、白虎通姓名章、列女傳一，俱以管叔爲周公弟（淮南氾論云，周公有殺弟之累；齊俗云，周公誅弟，語又岐別），高注仍之，殊不足據（呂氏春秋察微篇校補）。

今案管叔、周公之兄弟行次問題，雖孟子有云：『周公弟也，管叔兄也』，然毛奇齡氏引述其仲兄與張南士之言，以爲在早期之西周史料中，于封建、禮遇、名稱之類，顯示其于周公者則厚，而于管叔者則薄，不成其爲兄弟尊卑之比，不免令人以此致疑。繫案此等處，誠不可解。豈周公賢，能得父兄之歡，故恩寵有加。管叔不肖（世家：「武王同母昆弟十人，唯發、旦賢，左右輔文王」。「武王既崩，成王少，周公旦專王室。管叔、蔡叔疑周公之爲，不利於成王，乃挾武庚以作亂」），不能善處于父子兄弟之間，故徒有兄弟之名，不見兄弟之實也，故耶？而鄧析子無厚、列女傳母儀、褚先生補三王世家、白虎通姓名引詩傳、後漢書樊儻傳、張衡傳、趙岐孟子注等，又不乏以管叔爲周公弟者，豈其然耶？莫能詳也！

蔡叔弟，周公兄，世家之敘次如此，元自不誤。乃自淮南泰族篇以下如賈逵、杜預之注左傳、韋昭之注楚語、高誘之注呂氏春秋察微、開春，並以祭叔爲兄，周公爲弟。而全謝山氏則舉示皋鼬之會，以辨其說之非。

今案皋鼬之會，事在魯定公四年，是時，魯公及諸侯盟于皋鼬，左傳：『及皋鼬，將長蔡於衛，衛侯使祝佗私於萇弘曰……若聞蔡將先衛，信乎？萇弘曰：信。蔡叔，康叔之兄也，先衛，不亦可乎？子魚曰：以先王觀之，則尚德也。……非尚年也。今將尚之，是反先王也。……乃長衛侯侯於盟』。蓋論年，則蔡叔長於康叔，故皋鼬之會，蔡欲先衛。周公於蔡叔爲兄，故不

聞亦將長蔡於魯。蔡叔不長於周公，即此，足為堅實之證無疑矣。

丹季載最少。

通志氏族略二聃氏條：『風俗通，周文王第十子聃季載之後。按世系譜，聃季載，文王第十七子』。

槃案，謂季載為文王第十子，此與世家合。而世系譜云十七子，未知何據。通志略于鄧氏、郇氏條，亦並云十七子，是謂丹、鄧、郇並是十七子，蓋其中必有一誤。

其長子曰伯邑考，次曰武王發……同母昆弟十人。唯發、旦賢，左右輔文王，故文王舍伯邑考而以發為太子。及文王崩而發立，是為武王，伯邑考已前卒矣。

梁玉繩曰：『案徐氏測議曰，伯邑考為紂所殺，未必文王有意廢立。武王為次弟，其序亦及也。方氏史注補正曰，紂烹伯邑考，雖不見經傳（見世紀），但其後無封，必早死無後。檀弓，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，乃子服伯子附會之言，不足據也。余謂史公下文云：伯邑考，其後不知所封。蓋微弱，久滅失傳爾，不得臆斷其無後不封。而殷道，太子死立弟。文王當殷時行殷禮，故伯邑考死，其子雖在，舍之而立武王。檀弓言舍伯邑考者，省文也。……史謂文王有意廢立，似誤會檀弓之文。方氏以為子服附會，亦非』（志疑十九）。

崔述曰：『檀弓此章，乃辨立孫立子之異。以下文「舍其孫腯」例之，則文當云：「舍伯邑之子而立武王」。或記偶脫「之子」二字，亦未可知』（豐鎬考信錄二）。

王叔岷兄曰：『案方苞謂「紂烹伯邑考」，見（帝王）世紀。御覽六四二引太公金匱亦云：「文王謂太公曰……予子伯邑考為王僕御，無故烹之」。金樓子興王篇亦稱，文王「長子伯邑考質於殷，為紂御，紂烹之為羹」。此一傳說，未必可信。淮南子氾論篇：「文王舍伯邑考而用武王」。初學記十

引尚書中候：「文王廢伯邑考，立發爲太子」（又見御覽一四六，文較略），並與檀弓上及世家合。所謂「舍伯邑考」（舍猶廢也）。明是伯邑考尚在。梁氏乃云：「伯邑考死，其子雖在，舍之而立武王。檀弓言舍伯邑考者，省文也」。真曲說也！春秋繁露觀德篇：「伯邑考知（一本誤之）羣心貳，自引而激，順神明也」。是文王有廢長之議；而伯邑考尚在，亦可證也」（專刊本史記斠證頁1386）。

今案禮記檀弓上：『公儀仲子之喪，檀弓免焉。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。檀弓曰：何居？我未之前聞也。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，曰：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，何也？伯子曰：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。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，微子舍其孫腯而立衍也。……子游問諸孔子，孔子曰：否，立孫！』（正義：文王在殷之世，殷禮自得舍伯邑考而立武王，權也。孔子以仲子周人，當從周禮，不得立庶子，當立孫也）。

黃生曰：『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，注以爲文王長子，余意爲文王適孫，以（檀弓）上下文皆有「其孫」字嘆發之也。後閱路史，果云：伯邑考，文王適孫』（義府上伯邑考條）。

今案檀弓爲孔門經典，文王立子抑立孫一事，孔子亦有其議論，此其資料之來原，可重視（毛奇齡檀弓訂誤「春秋無公儀氏」條云：「案春秋無公儀氏，惟魯穆公時有公儀休，爲魯相，孟子所云「魯繆公之時，公儀子爲政」者也。是時始有公儀之族、見于史傳。然其距孔子卒時，已七十餘年矣，此必相傳有誤文耳」。繫案魯繆公時，公儀氏于史傳中始有可考，不可謂魯繆公以前，尚無公儀之族。公儀休于魯繆公時已能爲相，是公儀氏必舊家、甲族，公儀休亦馮藉其高門世業，用能致身公輔。即以三十年爲一世代，則距孔子卒時七十年，爲時亦不過二代，檀弓中之公儀仲子，約可爲公儀休之王父行。而公儀仲子與孔門弟子有舊，則其家世、人物，亦可想而知，即謂其爲公儀休之先世，似未嘗不合理）。伯邑考應是文王適孫，史公謂爲文王長子，蓋誤。至于伯邑考之死，傳聞互歧，無由質定，則存而不論可矣。

封叔振鐸於曹，封叔武於成，封叔處於霍。

梁玉繩曰：『言三監不及霍叔，而類敘封霍于曹、成之下，疏矣』（志疑十九）。

王引之曰：『（周書大誥序）武王崩，三監及淮夷叛。正義曰：漢書地理志云，周既滅殷，分其畿內爲三國：邶、以封紂子武庚；鄘、管叔尹之；衛、蔡叔尹之，以監殷民，謂之三監。先儒多同此說。惟鄭元以三監爲管、蔡、霍，獨爲異耳。引之謹案，監殷之人。其說有二，或以爲管叔、蔡叔而無霍叔，定四年左傳（管、蔡啟商。惎聞王室。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）、楚語（堯有丹朱。舜有商均。啟有五觀、湯有大甲、文王有管、蔡，是五王者。皆元德也而有姦子）、小雅常棣序（閔管、蔡之失道）、豳風鴻鵠傳（甯亡二子，不可以毀我周室。言管、蔡罪重，不得不誅）、破斧傳（四國。管、蔡、商、奄也）、呂氏春秋察微篇（智士賢者相與積心愁慮以求之。猶尚有管叔、蔡叔之事）、開春篇（周之刑也，戮管、蔡而相周公）、淮南氾論篇（周公平夷、狄之亂，誅管、蔡之罪。高注曰：蔡叔，周公兄也。管叔、周公弟也。二叔監殷。而導紂子祿父爲流言，欲以亂周，周公誅之，爲國故也）、泰族篇（周公股肱周室。輔翼成王。管叔、蔡叔奉公子祿父而欲爲亂。周公誅之以定天下。緣不得已也）、要略篇（成王在褓襁之中，未能用事。蔡叔、管叔輔公子祿父而欲爲亂。高注曰，祿父，紂之兒子，周封之以爲殷後，使管、蔡監之也）、史記周本紀、魯世家、管蔡世家、衛世家（竝云：管叔、蔡叔傅相武庚），是也。或以爲管叔、霍叔而無蔡叔，逸周書作雒篇……商子刑賞篇……是也。武庚及二叔，皆有監殷臣民之責，故謂之三監。或以武庚、管、蔡爲三監，或以武庚、管、霍爲三監，則傳聞之不同也。然蔡與霍不得並舉，言蔡則不言霍，言霍則不言蔡矣。置武庚不數，而以管、蔡、霍爲三監，則自康成始爲此說。今案序曰，三監及淮夷叛。武庚在三監之列，故下文序曰，殺武庚，因其叛而誅之也。若以管、蔡、霍爲三監，則叛者惟有三叔。武庚之叛，尚未見於序，下文何由而言殺武庚乎？其不可通一也。管、蔡、霍既相與謀叛，則霍叔之罪與管、蔡等，下文何以但云伐管叔、蔡叔而不及霍叔乎？其不可通二也（詩鄭鄕衛譜正義曰，書敘唯言伐管叔、蔡叔，而不言霍叔者，鄭云，蓋赦之也。此不可通而強爲之辭也。豈有同罪異罰者乎？）僞作蔡仲之命者不能審定，乃竊取鄭說而附益之曰，囚蔡叔于郭鄰以車七乘（改逸周書之霍叔爲蔡叔，遂與左傳蔡蔡叔之文不合。蔡者，放也，非囚之謂）、降霍叔于庶人，三年不齒。皇甫謐帝王世紀又襲其謬而強爲之說曰，自殷都之東爲衛，管叔監之；殷都以西爲鄘，蔡叔監之；殷都以北爲邶，霍叔監之，是爲三監（見史記周本紀正義），於是言三監者，

胥以管、蔡、霍當之而不及武庚，與故書雅記皆不合矣。又案書大傳曰：武王殺紂，繼公子祿父，使管叔、蔡叔監祿父。武王死，成王幼，管、蔡疑周公而流言。奄君蒲姑謂祿父曰，武王既死矣，成王尚幼矣，周公見疑矣，此百世之時也，請舉事。然後祿父及三監叛。詩邶鄘譜正義，據此以明管、蔡、霍之爲三監，其說曰：言祿父及三監叛。則祿父之外，更有三人爲監，祿父非一監矣。今案大傳「三」字當爲「二」。彼傳上文云，使管叔、蔡叔監祿父，監者二人，則當爲二監明甚。如謂三人爲監，中有霍叔，則大傳何以兩言管、蔡而不及霍叔乎？尋檢本文，較然甚箸，不得增入霍叔，以曲從「三」字之譌也。史記魯世家曰：管、蔡、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。此書序所謂三監及淮夷叛也。周本紀、宋世家竝曰：管、蔡與武庚作亂。此書傳所謂祿父及二監叛也。司馬遷傳古文尚書、伏生傳今文，而皆不謂武庚之外更有三監，則鄭氏之說疏矣。邶、鄘、衛譜亦誤。（經義述聞三監。經解本卷一一八二）（崔述豐鎬考信錄四亦辨霍叔非一監，今從略）。

今案王氏霍叔非監之論，不爲無據。然逸周書中之三監，已有霍叔，其作雒篇曰：『武王克殷，乃立王子祿父，俾守殷祀；建管叔于東，建霍叔于殷，俾監殷臣。武王崩，周公立、相天子，二叔及殷、東、徐、奄及熊、盈以略。二年，作師旅，臨衛、攻殷，殷大震潰。降辟二叔，王子祿父北奔，管叔經而卒，乃囚霍叔于郭凌，俾康叔守殷，中旄父守于東』（商子刑賞篇：「昔者周公旦殺管叔、流霍叔，口，犯禁者也」。此亦以霍叔爲一監。然以校逸周書作雒篇之說，不無異同，未詳其所本）。逸周書出史臣之筆，言之有物。此等天下國家大事，十目所視，十手所指，豈容全然嚮壁虛造？（左氏春秋莊二十三年傳：「君舉必書，書而不法，後嗣何觀！」；又襄十七年傳：（齊）大史書曰：「崔杼弑其君」。崔子殺之，其弟嗣書，而死者二人；其弟又書，乃舍之。南史氏聞大史盡死，執簡以往，聞既書矣，乃還。古代史官之書法，其嚴肅性如此！）。至若傳聞異辭，則從來有之（太史公書不乏矛盾抵牾之說，蓋勞于采摭，兼收並蓄，未暇別擇）。豈霍叔非監，祇不過與羣叔共爲流言；抑或同情叛亂，亦嘗參與其事，傳聞失實，遂使人誤會以爲監耶？

王氏以書敘唯言伐管叔、蔡叔，而不言霍叔，鄭康成謂「蓋赦之也。此不可通而強爲之辭也，豈有同罪異罰者乎？」

雷學淇曰：『周公降辟二叔』而不及霍叔，『蓋罪輕未滅』（竹書紀年義證卷二一，頁一六一）。

今案鄭氏『赦之』之說，固不無可議。若雷氏謂『罪輕未滅』，則未嘗不可備一義。抑余更以爲王氏所引證如左傳、楚語、毛詩序、呂氏春秋、淮南子、史記周本紀、魯世家及管、蔡、衛世家之等說，揆厥原始，亦不免出于傳聞異辭，相沿相襲，習焉而不察，而逸周書說沈蘊弗章，反而近得其實，誠未始無此可能。乃王氏尊其所聞，以爲『先儒多同此說』，是無異謂，此一歷史疑案之定讞，自當取決多數。論古如此，其可乎！

封叔武於成。

索隱：『應劭云武王封弟季載於成，是古之成邑，應仲遠誤云季載封耳』。

案元和郡縣志十二、寰宇記十四、王應麟詩地理考六，說亦並同應氏。而白虎通姓名篇、列女傳一周室三母篇、陶潛四八目則云，封成者叔處。此與世家言『封叔武於成，封叔處於霍』，又于季載曰『冉季載』者差互不同，未知其審。

康叔封，冉季載皆少。

梁玉繩曰：『牧野之役，康叔布茲（槃案，茲，藉席，詳周本紀注），不可言少矣』（志疑十九）。

案，周書克殷篇作『衛叔封傅禮』。孔注：『傅禮，相儀，蓋攝宗伯』。若能相儀，則尤爲年事已長之證矣。

周公旦承成王命……封微子啟於宋。

梁玉繩曰：『案書序云：成王既黜殷命，殺武庚，命微子啟代殷後。蓋謂成王命微子代殷後爲上公，非謂成王始封微子于宋也。樂記曰：武王下車，投殷之後于宋。韓詩外傳三同（越絕書謂，未下車封來）。荀子成相篇曰：紂卒易鄉啟乃下，武王善之，封之于宋。……俱可證武王已封微子。……

然史于殷、周二紀及魯、宋、管、蔡世家、自序傳，竝以封宋在成王時。而陳杞世家云：殷破，周封其後于宋。則以爲武王封之，又似不誤』（詳志疑二）。

殺管叔。

周書作雒云：『管叔經而卒』。經，謂自縊，與史不同。梁玉繩云：史記誣（詳志疑三）。今案亦存疑焉可矣。

封康叔爲衛君。

梁玉繩曰：『案康叔封衛，經史皆以爲成王時事。大傳亦有成王四年建侯衛之文。但成王爲康叔之猶子，而康誥稱朕弟，寡兄，穆考，又屢呼小子封，有是理乎？……攷竹書，武王十五年，誥于沫邑。褚生續三王世家，載丞相奏云：康叔扞祿父之難。後書蘇竟傳言：周公善康叔不從管、蔡之亂。是武庚作叛，康叔守邦于衛。斯言未必無據，故先儒定爲武王封康叔。（通鑑前編謂：成王滅三監之後，以殷餘民益封康叔。義或然歟？』（詳志疑三）。

案康叔侯衛在成王時，于時成王尚幼而周公攝政，謙不敢自專，故假藉先王即武王之辭而云『王若曰』，康誥中『朕弟』、『寡兄』、『穆考』、『小子封』，之言，皆假武王之稱，非成王之稱，亦非周公之稱，說已前見（燕召公世家補注『召公不說』條）。

復封胡於蔡。

集解：『宋忠曰，胡徙居新蔡』。案新蔡，即今河南新蔡縣。

梁玉繩曰：『又考漢志于汝南新蔡縣注云「平侯徙此」。雖不見經傳，當必有據。……（世家）集解引宋忠謂，蔡仲徙新蔡，平侯徙下蔡。誤甚。蔡本都上蔡，平侯徙新蔡，至昭侯遷州來乃下蔡也』（志疑十九）。

蔡仲卒，子蔡伯荒立。蔡伯荒卒，子宮侯立。

會注：『梁玉繩曰：蔡爲侯爵，何以荒稱伯？又謚無宮』。

案，古王、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之稱，並不如後儒所想象之整齊畫一，此例甚多。梁氏爲舊五等爵說先入之見所據，故以爲異。別詳拙春秋大事表譏異。

武侯卒。

梁玉繩曰：『案，武侯在位二十六年，此缺』（同上）。

釐侯三十九年，周幽王爲犬戎所殺，周室卑而東徙。

陳逢衡曰：『以幽王見殺之年爲即平王東徙之年，誤』（詳齊世家莊公二十四年「周東徙雒」條）。

子宣侯措父立。

十二侯年表一本作楷論，一本作措父。

梁玉繩曰：『案他本年表作措父，與世家同，則楷論之名誤也。然三傳春秋皆作考父，見隱八年，則作措父亦誤』（志疑八）。

年表會注：『或有兩名，或其一字也』。

息侯亦娶陳。

集解：『杜預曰，息國，汝南新息縣』。

案杜解本漢書地理志。隱十一年左傳正義曰：『地理志汝南郡有新息縣，故息國也。應劭云：「其後東徙，故加新云」。若其後東徙，當云「故息」，何以反加「新」字乎？蓋本自他處而徙此也』。

案今河南息縣，即漢之新息縣。如正義之說，是今之息縣即漢之新息縣，非息國舊土，乃自他處遷移至此者，故漢氏置縣加一「新」字。至于遷自何處，不可知矣。

子惠伯兒立。

集解：『孫檢曰：兜，音徐子反。曹惠伯或名雉、或名弟、或復名弟雉也』。

案『兜』『雉』古字通，非二名也。說詳齊世家補注『蒼兜蒼兜』條。

齊桓公與蔡女戲船中……齊桓公怒，伐蔡。

齊侯伐蔡，別有隱謀。怒蔡侯之嫁弟，蓋是藉口。說已見齊世家補注（本所集刊第五三本第四分，頁388）。

蔡潰，遂虜繆侯。

梁玉繩曰：『此在繆侯十九年而書于十八年，與表同誤。又春秋三傳無虜繆侯事，恐妄』（同上）。

案，春秋史事，不見于三傳者多矣。史公蓋別有所本，未可遂以爲妄。

齊侯歸蔡侯。

臺灣大學景印敦煌鈔正義本『蔡侯』作『蔡復』。

二十年，楚太子商臣弑其父成王代立。

敦煌鈔本作二十八年，誤。

子景侯固立。

梁玉繩曰：景侯名固，各本譌作同（同上）。

二十九年，景侯爲太子般娶婦於楚；而景侯通焉。

梁玉繩曰：『四，誤作三，景侯在位四十九年也』（同上）。

敦煌鈔本『般』作『班』（下同）。案班、般古通，如公輸班亦作公輸般也。

敦煌鈔本『而』下有『好』字。

靈侯二年，楚公子圍弑其王鄭敖而自立。

敦煌鈔本「侯」作「公」。

同上鈔本「鄭」作「夾」。

陳司徒招弑其君哀公。

索隱：『招，或作薦，又作昭（一本云：或作昭，或作韶），並時遙反。』

敦煌鈔本作「荐」，蓋作「薦」之誤。

會注：『梁玉繩曰，招弑悼太子，非弑君也。此誤。』

案，此傳聞異辭，史公蓋別有所本。

楚靈王以靈侯弑其父。

同上鈔本「以」作「怒」。

誘蔡靈侯于申，伏甲飲之，醉而殺之。

梁玉繩曰：『昭十一年左傳云，三月丙申，楚子伏甲饗蔡侯于申，醉而執之。四月丁巳，殺之。則表與蔡、楚世家言醉殺蔡侯，非也。』（志疑八）。

平王乃求蔡景侯少子廬立之。

萬希槐曰：『世本，平侯者，靈侯般之孫，太子友之子。史記云：蔡景侯少子廬。非也。』（左傳證異昭十三年條）。

崔適曰：『世家以廬為景侯少子，則是靈侯之弟，隱太子之季父也。左傳以為隱太子之子，與史記又異。』（春秋復始六）。

是為平侯。

集解：『宋忠曰，平侯徙下蔡。』

索隱：『今系（世）本無者，近脫耳。』

案宋忠說誤，梁玉繩有辨，已前見。

悼侯父曰隱太子友。

梁玉繩曰：『隱太子之名，左氏、公羊春秋皆作有。史從穀梁、世本作友。二字音同形近，必非二名，疑有一譌。抑豈古人通借，如曹世子首之爲手歟？』（志疑十九）。

案敦煌鈔本並亦作有。有、友古字通，荀子大略篇：『友者，所以相友也』。楊注：『友與有同義』。許氏集解：『郝懿行曰，有者，相保有也。詩云：亦莫我有。有、友聲義同，古亦通用，如云有朋自遠方來，有即友矣』。

是爲悼侯。

會注：『中井積德曰，「是爲悼侯」是複文，當削』。

案敦煌鈔正義本無此一句，則今本有者，衍文也。

與衛靈公會邵陵，蔡侯私於周萇弘以求長於衛，衛使史鮚言康叔之功德。

『邵』敦煌鈔本作『召』，古字通。

同上本無『於衛』二字。

會注：『梁玉繩曰，案召陵之會，將長蔡於衛，衛使祝佗私于萇弘。此言蔡侯私弘，非。祝佗亦誤作史鮚，蓋以二人皆字魚而誤』。

案敦煌鈔正義本鮚作魚。『文史星歷，近乎卜祝之間』，故『祝史』連稱，舊籍習見，『祝史正辭』（桓六年左傳），『祝史之爲』（同上昭二六年），『因祝史揮以侵衛』（同上哀二五年）之類是也。周書金縢篇：『史乃冊祝曰』。冊祝者，書祝詞于冊也。史書祝冊，是又『祝史』職司之可以考見者也。祝與史不分，已可併稱，當然亦可單稱。然則祝佗字魚，自亦可稱史魚（觀定四年左傳，祝佗之對萇弘，歷舉朝章國故，如數家珍，則知其必兼掌史職矣。『史魚』之稱，固無不可），正義舊鈔元不誤。後人不審因而妄改，故今本譌作史鮚耳（論語衛靈公篇：『直哉史魚』。此史鮚也。彼亦一史魚，此亦一史魚，一史鮚，一祝佗，名同而實異也。彼讀

陳 樞

史者只知史鮒之爲史魚，不復知祝佗之亦稱史魚，故爾肆意妄改，而不知其于舊史固抵牾不合也）。

（蔡昭侯十三年）夏，爲晉滅沈。

案蔡昭侯十三年，春秋定公三年也。楚滅沈在定四年，見春秋左傳。
世家云，定三年，蔡爲晉滅沈，蓋誤。

是爲成侯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，或作景』。敦煌鈔本集解，『景』下有『侯也』二字，當據補。

侯齊四年，楚惠王滅蔡，蔡侯齊亡，蔡遂絕祀。後陳滅三十三年。

索隱：『魯哀十七年，楚滅陳。其楚滅蔡，又在滅陳後三十三年，即春秋後二十三年。』

程恩澤曰：『昭侯……又四傳至侯齊四年，復爲楚所滅，然猶未絕也。……楚策「莊辛謂楚襄王曰」章蔡聖（元注：鮑改作靈）侯之事，因是以南游乎高陂，北陵乎巫山，飲茹溪流，食湘波之魚；左抱幼妾，右擁嬖女，與之馳騁乎高蔡之中，而不以國家爲事。不知夫子發方受命乎宣（鮑改作靈）王，繫己以朱絲而見之也。原注：高蔡，即上蔡。恩澤案此說蓋誤。其改聖侯爲靈侯，宣王爲靈王，尤爲武斷。荀子：（繁案彊國篇）子發將西伐蔡，克蔡，獲蔡侯歸，致命曰：蔡侯奉其社稷而歸之楚，舍（蓋子發名）屬二三子而理其地。既楚發其賞，子發辭。淮南子：（繁案道應篇）子發攻蔡，踰之。宣王郊迎，列田百頃而封之執圭。子發辭不受。二說相符，並與策文合。又云：其後子發爲上蔡令，盤罪威王而出奔。威王，宣王子也。於時亦非不相及。惟以爲上蔡，其地似稍差（說苑作下蔡威公，亦誤）。然子發所伐爲高蔡，所宰爲上蔡，不害其爲兩地也。蓋蔡雖一滅於靈王，再滅于惠王，復并於悼王，其後仍國於楚之西境所謂高蔡者（新序以高蔡爲國名，亦似有見。然必與國都相近）。相其地望，當在今湖北之巴東、建始一帶，故曰北陵巫山，飲茹溪流，食湘波魚；而荀子亦云西伐蔡也。若是上蔡、下蔡，則其地並在楚之東南，何得言

西？且距巫山絕遠，又何有茹溪、湘波之可言乎？楚世家云：宣王六年，三晉益大，魏惠王尤彊，故蔡亦往朝之，與乎十二諸侯之列（秦、楚二策所言十二諸侯，皆無泗上二字）。迨至子發獲蔡侯歸，而蔡乃真不祀矣』（國策地名考十六）。

蘇時學曰：『楚惠王之滅蔡也，蔡猶復建；更七十八年至楚宣王時，而蔡始亡。……而陋者每溺于史記之說，反疑國策之文有誤，妄改聖侯爲靈侯，宣王爲靈王，幸楊倞注荀子引國策此文，尚存其舊耳』（爻山筆話。元書未得見，今從越縵堂讀書記史類葉二八一錄出）。

今案蔡至聖侯時始爲楚宣王所滅，程氏所論詳審矣。蘇說多與程合，今錄其爲程氏所未嘗道者。

元和姓纂十四泰：『蔡叔度生蔡仲胡，受封蔡，後爲趙所滅』。案蔡滅于楚，事具如上。姓纂爲趙所滅之說，今所未詳也。

後陳滅三十三年。

會注：『梁玉繩曰，案三十三年，當作三十一年』。

案，梁氏此說據六國年表。

伯邑考，其後不知所封。

梁玉繩曰：『伯邑考之後失傳。或謂早死無後，恐非。說已見上』（志疑十九）。

管叔鮮作亂誅死，無後。

僖二十四年左傳：『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，故封建親戚，以蕃屏周』。王引之曰：『二叔即管、蔡，而下文封建又有管、蔡者，二叔雖誅而其國不除，仍封建其後嗣。定四年傳：「管、蔡啟商，惎閒王室，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。蔡仲改行帥德，周公舉之以爲己卿士，見諸王而命之以蔡」。是也。管叔之後復封，雖無明文，而管、蔡並在周公封建之列，則不除其國可知。史記管蔡世家……非也。管、蔡始封在武王時；至作亂

被誅，仍封建其後，親親之道也』（春秋左傳述聞上，「弔二叔之不咸」條）。

梁玉繩曰：『廣韻云，管姓，管叔之後。通志于管氏云，管叔鮮子孫，以國爲氏。未可信』（同上志疑）。

今案管、蔡作亂被誅，仍封建其後，王氏說是。梁氏志疑，非也。

成叔武，其後世無所見。

成，公羊經、傳並作『盛』；穆天子傳同，卷六有『盛姬』，路史後紀九下云：即春秋成國。成十三年、定八年左傳、管蔡世家通行本並作『成』。敦煌鈔本世家一作『郕』，亦作『成』。伯多父簋有『成姬多母』（貞松六、三八），此多母，伯多父之夫人。成姬，成國姬姓女也。蓋古文作『成』，後起字作『郕』。盛字从成聲，故亦通作『盛』（詳王引之經義述聞周易下『古字多借盛爲成』條）。

成、初居成，蓋近寧陽（今山東寧陽縣），後遷濮縣東或東北；最後則遷濮東南，是爲成陽（別詳拙著春秋大事表譏異冊二、頁一八六）。

文王子成叔武，『叔武』，應劭（世家索隱引）、元和郡縣志十二、寰宇記十四濮州雷澤縣條、王應麟詩地理考六並作『季載』。白虎通姓名篇、列女傳一周室三母篇、陶潛四八目則並作『叔處』。同上世家云：『封叔處於霍』，『封季載於母』。彼此不同，未知誰誤。

會注：『梁玉繩曰：案春秋隱五年，衛師入郕；十年，齊人、鄭人入郕；莊八年，師及齊師圍郕，郕降于齊師；文十二年，郕伯來奔，皆有傳。此則後世之略可見者，特不知名、謚、年世耳』。

梁氏云，成之名，謚、年世不可知見。今案左傳成十三年有成肅公，定八年尚有成桓公。「肅」與「桓」皆謚。姓纂十四清成姓條：『周文王第五子郕叔武之後，子孫以國爲氏。後爲楚所滅』（岑氏四校記據類稿二八、備要一七引）。路史後紀九下高辛紀下亦云，成『威于楚』（頁三上）。成爲楚滅之說，未詳所本。

霍叔處，其後晉獻公時滅霍。

『霍』，經典並如此作。說文雔部作『霍』，金文霍壺同（審齋一四二〇）。叔男父匱作『霍』（綴遺四、一三）。路史國名紀戊霍作『霍』。

霍叔名處，三代世表索隱引世本，同。

梁玉繩曰：『白虎通姓名章、列女傳、四八目以成（鄭同）叔名處，霍叔名武，並誤』（古今人表攷四）。

會注：『晉滅霍，見于閔元年左傳、文五年左傳。先且居曰霍伯，蓋食霍也。今山西平陽府霍州西有霍城，古霍城也』。

閔元年杜解：『永安縣東北有霍太山』。地名攷略霍：『至霍哀公，爲晉所滅，哀公奔齊，晉以其地賜大夫先且居。……漢置彘縣，東漢改爲永安，屬河東郡，晉屬平陽郡……金置霍州，元因之，明以州治霍邑縣省入，今因之。古霍城在州西十六里』（卷十三、葉二十上～二十下）。

方以智曰：『職方，冀州山鎮，謂之霍大山，在晉州霍邑東北三十里，今之霍州。又潛山縣天柱峰名霍山，漢武所望封。廬州又有霍山縣，輿地以鳳陽府之霍丘縣爲周霍叔所封，則稱平陽之霍州爲霍叔者，必有一誤矣』（通雅十四、葉九）。

案以今山西霍縣之古霍城爲霍叔所封者，蓋自褚少孫、鄭玄、杜預、酈道元以下相傳爲然（參拙春秋大事表譏異頁二八二）。趙世家雖有晉獻公滅霍，霍公求犇齊之文，而此一霍國祖姓，未詳所出。然安徽霍丘爲霍叔所封之說，亦未詳所據，闕疑可矣。

霍之初滅，據左傳爲閔公元年，即晉獻公十六年（周惠王十六年。661 B.C.）。趙世家云：『晉獻公之十六年，伐霍、魏、耿。而趙夙爲將伐霍。霍公求犇齊，晉大旱，卜之，曰：霍太山爲祟。使趙夙召霍君於齊，復之，以奉霍太山之祀，晉復穰』。地名攷略：『至霍哀公（案此依水經汾水注），爲晉所滅，哀公奔齊，晉以其地賜大夫先且居，文五年傳書「霍伯卒」是也。後以大旱，卜之，曰：霍太山爲祟，復召霍君以奉祀，尋復滅之。魏世家「慎子徙君霍」，即此』（卷十三、葉二十上）。如地名攷略此說，是霍之初滅，即以賜先且居。霍後又復國，尋復見滅（案路史後紀九下高辛紀下亦曰：『晉旱，卜之

在岳，於是復霍而登，旋威於晉」），即不復爲先氏邑，故魏慎子得徙居之也。案高說間出推測，然存參可也。

并季載，其後世無所見。

會注：『沈家本曰，周語，富辰言，聃之亡由鄭姬，而列于鄆之後，息、鄆之前。鄆之亡，在釐王之時，則聃之亡，亦當在桓，莊時乎？』

案，富辰之數文王十子，不依長幼爲先後（詳前），其敘聃、檜諸國之滅，獨能以先後爲次耶？可疑也。然沈氏此說，存參可也。

曹叔振鐸者，周武王弟也。武王已克殷紂，封叔振鐸於曹。

集解：『宋忠曰：濟陰定陶縣。』

正義：『曹、在曹南，因名曹。案今曹州也。』

案叔振，字；鐸，名。逸周書克殷篇：『叔振奏拜假』，是以字稱。

『曹』，卜辭或作『聳』（前二、五：「在聳，貞」），或作『棘』（後上十五：「猷伐棘，其哉？」），金文趙曹鼎作『聳』。古印章或作『鄆』（說文古籀補），或作『晝』（古篆文字徵）。說文曰部作『聳』。熹平石經公羊殘石作『曹』。路史國名紀戊作『聳』（葉五上。案古文从東。从𠩺、从車、並疑誤）。

國于定陶，故亦號『陶』。定四年左傳『陶叔授民』，陶叔即曹叔振鐸。說苑善說篇：『趙簡子攻陶（尾張關嘉篆注：戰國策注，陶，今定陶縣），有二人先登，死於城上，簡子欲得之，陶君不與。承盆疽謂陶君曰：簡子將掘君之墓，以與君之百姓市……』。此云陶君，即曹君。

雷學淇曰：『漢書地理志曰：濟陰郡定陶，故曹國，周武王弟叔振鐸所封。禹貢陶邱在西南。桑欽水經曰：濟水東過定陶縣南；又東北、菏水東出焉；又東北逕定陶縣故城南；又屈從縣東北流南濟也。酈注云：定陶故城，周武王封弟叔振鐸爲曹國，即此。蓋定陶本秦縣、在陶邱東北，即曹之故都也。漢初因之。西漢之季，徙縣治于陶邱，環邱于城中。東漢及晉因之，故水經有故城之說。郭璞爾雅注謂定陶城中有陶邱。班固地志據

武帝之世爲言，所謂采獲舊聞，推表山川者也。鄭康成詩譜、宋忠世本注、杜預春秋注，皆謂曹國今濟陰定陶。蓋少疎矣。當云今定陶故城也。叔之封近陶邱，故左傳又謂之陶叔。唐以後，縣省入濟陰，宋復置之，縣城在古陶城之東十里，蓋又有遷徙矣。今曹州府定陶縣治，即宋時故址。陶邱在縣西南七里』（竹書紀年義證卷二四、頁一八二下）。

賴同母之弟成叔，冉季之屬十人爲輔拂。

梁玉繩曰：『伯邑考早死，叔鮮、叔度、叔處，或縊或廢，止五人爾，安得仍稱十人？攷古編曰：此十人者，即大誥之「民獻十夫」邪？』（志疑十九）。

會注：『中井積德曰，除伯邑考、武王、管、蔡外，周公及曹、成、霍、康、冉，僅六人矣，不得稱十人』。

案敦煌鈔本作七，又一本亦作十。蓋作七者是也。漢人書十與七，字並作十。二字之別，唯在橫豎畫之長短，即豎畫較橫畫長者爲十，而二畫長短均等者爲七，故二字易相亂，舊籍習見。史云七人，而中井氏所數者止得六人，猶缺一人，究當誰屬，此則不必妄爲猜擬可矣。

子太伯脾立。

脾亦或譌作『臍』。字書無『脾』，有『臍』字。字彙補云：『同脾』。案『脾』、『臍』正俗字，而『脾』又別作『臍』也。

太伯卒，子仲君平立。仲君平卒，子宮伯侯立。

梁玉繩曰：『案曹伯也，何以稱仲君？豈仲不以正終，故貶其號歟？然無攷』（志疑八）。

又曰：『謚法無宮，或宮是名。然曹有宮伯侯，何也？』（同上）。

幽伯九年，弟蘇毅幽伯代立，是爲戴伯。戴伯元年，周宣王已立三歲。

今本竹書：宣王二年『曹公子蘇弑其君幽伯疆』。陳逢衡集證：『（世家）蓋上冒厲王陟之一年，故曰三年。其實宣王二年也。前編亦云：宣王二年，魯慎公薨，弟敖立。曹公子蘇殺其君幽而自立。與紀年合。幽伯，曹詩譜疏引世家作幽伯，誤』。

子惠伯兕立。

集解：『孫儉曰，兕，音徐子反。曹惠伯或名雉，或名弟，或復名弟兕』。

案敦煌鈔本作：『孫儉曰，徐姁反。曹惠伯或名雉，或名弟，或復名兕雉、或弟兕也』。

惠伯二十五年，周幽王爲犬戎所殺，因東徙，益卑。

陳逢衡曰：『以幽王見殺之年爲即平王東徙之年，誤』（詳齊世家莊公二十四年『周東徙雉』條）。

是爲繆公。

會注：『梁玉繩曰，繆公已下改稱公，不可曉』。

案，公，諸侯通稱。或稱或不稱，國史亦沿習俗，無例可言，拙春秋大事表譏異詳之。

子石甫立，其弟武殺之代立。

會注：『梁玉繩曰，曹詩疏引史，「石」作「碩」。愚按楓山、三條本亦作「碩」』。

今案敦煌鈔本亦作「碩」。二字音同字通。『殺』，敦煌鈔本作『攻』。

子桓公終生立。

集解：『孫儉云，一作「終渥」。渥，音生』。

案敦煌鈔本「檢」作「儉」。『渥』作『星』，不重出。

莊公卒，子釐公夷立。

會注：『莊二十四年春秋：戎侵曹，曹羈出奔陳。赤歸于曹。左氏無傳。杜注云：羈，蓋曹世子也，先君既葬而不稱爵者，微弱不能自定，曹人以名赴。赤，僖公也。蓋爲戎所納，故曰歸。與此異』。

案僖、釐二字，舊籍通用。經傳作僖者，史皆作釐。杜解以赤爲曹僖公，而公、穀二傳則以爲郭公名，史亦云釐公（即僖公）名夷。然則杜說未可據也。

釐負羈諫，不聽，私善於重耳。

會注：『楓山，三條本，聽下有負羈二字』。

案，敦煌鈔本「聽」下亦有「負羈」二字。

敦煌鈔本「重耳」下有「十七年，晉文公重耳立」二句，各本皆脫佚。

令軍毋入。

敦煌本作：『告令軍人曰，無入』。

子宣公彊立。

會注：『梁玉繩曰，案三傳春秋及漢書人表，宣公名廬，即年表亦作廬，不聞名彊也。況宣公之先有幽伯彊，何容宣又名彊？其誤審矣』。

案「彊」，可能是「廬」誤。唯梁謂祖孫不容同名，此則有未然，已辨見燕召公世家補注「九世至惠侯」條。

子平公頃立。

會注：『楓山、三條本「頃」作「須」，與年表、春秋合。此誤』。案，敦煌鈔本亦作「須」。

立于社宮。

集解：『賈逵曰，社宮，社也。鄭衆曰，社宮，中有室屋者』。

案敦煌鈔本「室屋者」作「室屋處也」。

乃乘軒者三百人。

三百，虛約數。商書：『刑三百，罪莫重於不孝』（呂覽孝行覽）；毛詩：『誰謂爾無羊，三百維羣』（小雅無羊）；『不稼不穡，胡取禾三百廛兮』；『不稼不穡，胡取禾三百億兮』；『胡取禾三百囷兮』（魏風伐檀）；周書：『宮刑之屬三百』（呂刑）；左傳：齊桓歸衛文『牛羊豕雞狗皆三百』（閔二年）；中庸：『禮儀三百』；莊子：『名川三百』（天下篇）；孟子：『武王之伐紂也，革車三百乘』（盡心下）。如此之類，皆是也。

本文承耿生慧玲校閱，並有所是正，謹此志謝。